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5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許培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所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，惟被告之戶籍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而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記載被告之現居地止亦為戶籍地，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之住所地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建霖